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0-TZZC-G2024-001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第一城南污水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电环保（镇江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4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公章）：中电环保（镇江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